



ZHENG FU CAI GOU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及地址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18
五、定标	21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八、询问和质疑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 标 函	25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四、资格声明函	2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1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2

九、开标一览表 34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35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36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十三、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十五、投标人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40

十六、设备说明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用户委托，对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采购编号：0426-W00007512

预算金额（元）：217.02 万元

最高限价（元）：217.02 万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第四批次龙山新村 84-85 号天井等安保费用。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
 - 3.3 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及地址

1、时间：2026-08-28 至 2026-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对应客户端上传电子版）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30（暂定）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2）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16: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3）公告发布媒介：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4）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685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联系方式：13386025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33860256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3386025637；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7.02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217.0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_服务_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14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8日 10:00。
25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08日 13:00。（暂定） 磋商地点：同投标地点。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3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盖章版PDF扫描件，密封方式：U盘储存，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厢）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40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次招标代理费为 24361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4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非法人主体。“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

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以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3）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4）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5）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6）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参照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主要项目服务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

（1.1）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2）项目负责人简历；

（1.3）项目组成员相关职称、资质证书；

（2）项目实施方案；

- (2.1) 需求理解;
- (2.2) 重难点分析;
- (2.3) 整体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3.1) 组织机构设置;
 - (3.2) 管理职责;
 - (3.3) 工作流程;
 - (3.4) 规章制度;
- (4) 质量保证措施等;
 - (4.1) 项目管理措施;
 - (4.2) 服务保证措施;
 - (4.3) 服务优势;
 - (4.4) 服务承诺;
- (5) 设备说明一览表;
- (6)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 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8) 产品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4) 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及其他反映企业实力的资料, 如企业的经营场所情况, 各类荣誉证书以及工作规程等, 真实反映企业的全貌与现状;
- (10) 提供近 3 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投标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

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8.2 投标文件提交时需封装于纸质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正本、各份副本可以单独密封或合并密封,每份密封袋或密封箱外表面上均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截止时间等。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招标项目及要求文件。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磋商、最终报价、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显示的顺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3.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

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超过最高限价）；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8 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如无其他说明，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23.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参照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五、成交

24. 定标

24.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成交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5 成交服务费

(1) 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方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24361 元。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

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6.2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成交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成交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16711309，地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的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保存）。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四、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招标项目名称为：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9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未响应的标包可删减；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格式自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价							

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单位的优势及特点						
备注						

十三、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1-04370615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五、投标人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15.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15.2 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基本信息		
				年龄	专业	工作经验
技术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 (7)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8) 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

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2、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7.02万元。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完成止。

详情如下：

龙山新村 84-85 号天井拆违及天井、外墙涂料，封门改窗修复工程；10 天

龙一拆违及修复工程；10 天

龙二拆违及修复工程；10 天

虹桥路 808 号蟹园（二）拆违工程；5 天

罗秀路 42 号拆违及修复工程；42 天

桂林路 303 弄冶金小区拆违及修复工程；35 天

桂林西街 131 号拆违工程；3 天

番禺路 1150 号拆违工程；3 天

桂林路 402 号 76 幢屋面拆违及修复工程；38 天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徐汇区多个点位拆违及修复、新建工程提供 24 小时安保值守服务，各点位执勤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岗位	天数	工作时间	时长	备注
1	龙山新村 84-85 号天井拆违及天井、外墙涂料，封门改窗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白班
2	龙一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白班
3	龙二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白班

4	虹桥路 808 号蟹园(二) 拆违工程	安保	5	7:00-19:00	12	白班
5	罗秀路 42 号拆违及修 复工程	安保	42	7:00-19:00	12	白班
		安保	42	19: 00-7: 00	12	夜班
6	桂林路 303 弄冶金小区 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35	7:00-19:00	12	白班
		安保	35	19: 00-7: 00	12	夜班
7	桂林西街 131 号拆违工 程	安保	3	7:00-19:00	12	白班
8	番禺路 1150 号拆违工 程	安保	3	07: 00-19: 00	12	白班
9	桂林路 402 号 76 幢屋面 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38	7:00-19:00	12	白班
		安保	38	19: 00-7: 00	12	夜班

5、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拆违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龙山新村 84-85 号天井拆违及天井、外墙涂料，封门改窗修复工程；龙一拆违及修复工程；龙二拆违及修复工程；虹桥路 808 号蟹园（二）拆违工程；罗秀路 42 号拆违及修复工程；桂林路 303 弄冶金小区拆违及修复工程；桂林西街 131 号拆违工程；番禺路 1150 号拆违工程；桂林路 402 号 76 幢屋面拆违及修复工程；的需求，择优选取专业服务单位，开展区域内的拆违安保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拆违整治保障。协助相关部门对于违法用地拆违和清退整治提供安保服务。

2. 应急保障。在拆违整治工作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采购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治安巡逻（在特定区域内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而实施的多种形式的巡查警戒或活动；分为公开、秘密、白天、夜间巡逻等）；

（2）驻点执勤（在辖区内主要控制点派驻一定的治安人员，并在附近区域

进行流动巡逻）；

（3）设卡守候（在拆违主要道口、路口设置卡口，可以是固定或不固定，检查出入人员工作证件及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施工安全措施要求。）；

（4）协助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整治、维护社会稳定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5）协助做好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管理标准

1. 一切行动听指挥，服从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命令；
2. 接受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3.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4. 着装执勤时，要规范着装、不得闲谈嬉笑、大声喧哗以及抽烟，吃零食
5. 坚持文明执勤，规范用语；
6. 不辱骂、殴打他人或者唆使别人殴打他人；
7. 不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8. 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对外发表与所承担工作有关的各类评论（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字及音视频资料等）。

（三）执勤规范：

遵守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工作时间： 全天 24 小时轮班。

（五）人员年龄、素质要求

1. 年龄：安保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及以下，50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全员 70%。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岗位工作，退役军人及公安警院校毕业生优先。
3. 学历：保安人员需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以上的文化学历，具有政府类安保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考虑。
4. 品德：保安人员及其本人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前科。思想品德良好，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政审合格。
5. 素养：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行为。能吃苦耐劳、积极主动、注重团结，服从意识，协同意识和执行力较强。
6. 队长：应具备五年以上主管履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并善于与招标人及群众工作沟通、协

调；能做好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员无违纪事件的发生。

7. 项目人员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接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和履行岗位职责，模范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上的管理规定。

8. 人数：自行配置安保岗位，安保岗位由白班和晚班构成，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社保缴金费用、另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服装费、防卫装备费、各类培训费、管理费、零星加班费、超时补贴、公司利润、税金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投标供应商应在综合考虑今后三年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障金缴费标准调整等因素的基础上报价。同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足额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在保安服务人员入职前做好健康检查，确保适应用人单位工作岗位需求。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工作时发生人身意外以及重大疾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为使保安服务人员在各教育单位安心工作、 供应商应确保保安员月收入不低于 2023 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格。今后每年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3. 中标单位对所派驻的保安员需保证合法用工。

4. 投标人按工时报价，（所报价格为每人每小时应计取的一切费用）实际合同发生金额根据每次采购单位拆违和整治实际用人情况结算。

（七）考核标准

1. 由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管理公司的工作开展日常或定期考核；

2. 由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检查考核及出勤的情况，确定经费支付金额。

4. 在实施社会化管理的基础上，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政府管理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区的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委托管理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常态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八）项目后勤保障及应急支撑能力

1. 投标单位承诺若中标后能保证所有上岗人员 100%持有保安上岗证且提供上岗证原印件供甲方备查。

2. 针对本项目需要 24 小时全天候开展服务和工作应急性，能针对不同等级的联动机制作出详细的响应时间。

（九）服务供应商要求：

1）、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协调后确定。

2）、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

3）、服务供应商负责监督、安全实施管理和运行，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4）、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6）、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7）、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服务品质和水平。

8）、具有稳定的运营团队、严格的运行标准、规范的管理程式，确保所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9）、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10）、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11）、服务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合同期限内服务工作的不断不乱，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三. 服务管理方式等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4. 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业主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单位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6.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服务管理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7.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9. 中标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网站公示、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提供的类似业绩中，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3 项目理解	0-15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目标理解需求理解程度、服务重点难点是否有较深入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到位，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得6-1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或有部分明显缺漏的得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4 拆违安保服务方案	0-2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2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的阐述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评审。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16-20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得11-15分； 所提供方案较差的，未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5-10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 分。
5 项目组人员资历	0-15	客观分	评分范围：0-15 分 包括人员配置计划、排班方案、人

			员培训计划、考核机制、人员稳定性措施(如薪酬保障、福利方案等)。 1、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 2、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7-10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1-6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覆盖拆违安全过程，明确各阶段质量控制节点、责任人及考核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的，得 7-10 分； 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节点和责任人安排，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4-6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执行方案，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情况、服务水平情况等，信用良好、服务水平完善得 7-10 分； 有基本的服务体系，基本响应需求，得 4-6 分； 服务体系简单，响应不明确，得 1-3 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针对火灾、治安冲突、人员突发疾病、停电、暴恐、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制定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人员分工、联动机制（与公安、消防、医疗配合）及事后报告制度。预案周密、演练计划清晰的得 7-10 分； 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预案简单或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要求、工作规范等详见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保险、服装、装备、培训、管理、加班、税金、利润及项目履约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

龙山新村 84-85 号、龙山一村、龙山二村、虹桥路 808 号、罗秀路 42 号、桂林路 303 弄、桂林西街 131 号、番禺路 1150 号、桂林路 402 号。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需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多重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无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按照通行行业标准及符合本合同履约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3.2 乙方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环保、卫生、治安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合法合规，享有完整合法的服务经营权及实施权利。

4.2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及权利限制。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过程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4.4 若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第三方侵权纠纷、追责索赔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台账资料。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开展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2 因乙方服务质量、履职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整改、排除问题，自主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重新试运行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单方完成验收并提交报告，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合规发票签署验收意见，作为项目结算付款依据。

六、保密约定

6.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项目资料、现场信息、内部资料等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6.2 如需进一步细化保密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擅自泄露涉密信息，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工时提交完整结算清单，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直至服务达标。

8.2 乙方无法履约、服务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接对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8.3 因乙方服务瑕疵、履职延误、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经济赔偿。

8.4 服务期内，甲方需为乙方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合规作业环境，配合乙方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范围、岗位配置、服务时长的，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安保服务。甲方要求新增、扩大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据实申请相应服务费用。

9.2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规作业环境及必要工作配合，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要求甲方协同配合。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误、质量不达标或无法正常履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装备、耗材、配套物资全新合规，无质量缺陷。若核实服务存在潜在缺陷、质量问题、耗材不合规等情况，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整改、索赔。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可依据现场核查结果、第三方检测报告、考核记录等，向乙方提出合理索赔。

10.2 服务期内，因乙方履职问题导致服务缺陷、产生损失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

一种或多种补救方式:

(1) 双方协商根据服务瑕疵程度、甲方损失情况, 酌情核减对应服务价款;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无偿更换、修补缺陷服务内容、配套物资, 确保服务达标;

(3) 乙方逾期未响应、未整改的, 视为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索赔金额,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补足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11.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供服务, 不得无故拖延、中止服务。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服务、擅自中止履约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履约的, 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说明延误事实、时长及原因, 由甲方审核确认是否准予延期。

十二、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约定情形外,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延期服务对应费用的 0.5% 扣除误期赔偿费, 直至服务全部完成。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2 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后, 乙方仍未完成履约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延误、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方可免除相应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重大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 不含双方违约、疏忽导致的问题。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应积极协商, 最大限度继续履行可执行的合同义务, 协商确定后续履约方案。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签署前,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乙方办理保证金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1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产生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补偿,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补足赔偿。

十五、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5.2 调解无果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_____；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履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准予的延期期限内完成服务履约；
-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核心义务，经催告后仍不整改。

16.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违规操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7.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经营异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且不影响甲方已采取的追责、补救措施。

十八、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如需分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若干份，另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有效文件内容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21.1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变更、修改、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书面协议的，任何变更无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